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持續關連交易 —
提早終止
(1) 委聘協議；
(2) 委聘協議I及委聘協議II**

茲提述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該委聘；及(ii)委聘I及委聘II。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南華集團控股董事會謹此宣佈，(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天津譽基根據委聘協議之條款向滄州房地產發出通知以提早終止委聘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南京電機根據委聘協議I之條款向滄州房地產發出通知以提早終止委聘協議I，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南京電機根據委聘協議II之條款向滄州房地產發出通知以提早終止委聘協議II，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於有關終止後，委聘協議、委聘協議I及委聘協議II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委聘協議、委聘協議I及委聘協議II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儘管南華集團控股對中國物業市場之長期發展持樂觀態度，惟中國物業市場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以來一直遭遇逆風。為減輕經濟放緩對中國物業市場之影響，南華集團控股董事會認為應推遲開發小型物業項目。南華集團控股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可集中資源開發位於中國瀋陽之旗艦物業項目，故終止委聘協議、委聘協議I及委聘協議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南華集團控股董事會認為，終止委聘協議、委聘協議I及委聘協議II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整體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終止委聘協議、委聘協議I及委聘協議II後，持續關連交易將相應終止。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